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4.09.25 文藝字第 114302710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要 旨：有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涉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兼任公共藝術總顧問、策劃人及專案管理廠商等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涉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兼任公共藝術總顧問、策劃人及專案管理廠商等疑義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4 年 9 月 4 日桃市文演字第 1140018070 號函。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三、復依本辦法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審議會委員於任期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

四、有關「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建設計畫」公共藝術設置案【第一期】（下稱航空城設置案）所聘總顧問及團隊，是否係屬公共藝術顧問或策劃人或專案管理廠商一節：

（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專案管理廠商僅限處理行政事務。不得逾越執行小組或興辦機關（構）權責，提出任何影響全案辦理方向之引導性意見，如藝術家推薦、徵選方式選用等。

（二）至公共藝術顧問係指聘請公共藝術專家，於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過程中，重點式協助興辦機關（構），包含分析工程與建築空間中適合設置公共藝術之地點、提出設置理念、各徵選方式之比較分析等，供執行小組委員做決策參考。另策劃人則係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定調，負責統籌全案藝術家，及規劃民眾參與活動等事項之專業人才。

（三）本案總顧問及團隊，究為公共藝術顧問或策劃人或專案管理廠商，應由興辦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視實際個案性質及內容，審酌認定。

五、另航空城設置案如係提送桃園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依據本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正 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副 本：